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15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39888E 號函核定

## 【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簡章

校名	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	學校代碼	1	1	0	4	1	0							
校址	721006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南勢1號		電話	06-5721137												
網址	<a href="https://www.twivs.tn.edu.tw/">https://www.twivs.tn.edu.tw/</a>		傳真	06-5713970				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15個招生區		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		招生種類	名額									
		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			
						排球	10	0	0							
						跆拳道	0	0	10							
						武術	0	0	10							
						合計	30									
	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2%。				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排球	跆拳道		武術										
		測驗時間	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				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體育館	本校跆拳道教室		本校武術教室			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1. 基本動作 60% (包括高低手傳球、攻擊) 2. 對抗比賽 40%。	1. 自由踢擊 50% 2. 自由對練 50%		1. 武術套路測驗 50% 2. 武術難度測驗 25% 3. 武術基本功測驗（包含劈腿、踢法）25%						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								
備註	錄取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（跆拳道：項目2-1；武術：項目1-2-3），各備取2名。														
		1.報名時間：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20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 <a href="https://www.twivs.tn.edu.tw">https://www.twivs.tn.edu.tw</a> 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 報名表（正本）(附件1)。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														

-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5)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-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- (7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- (8)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
- (9) 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
- (10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
- (11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（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。

**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**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**5.測驗時間：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。**

**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**

**7.放榜日期：115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。**

**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6）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**

**9.報到日期：115年7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**

**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115年7月16日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**

**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**

**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**

**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**

	<p>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</p> <p><b>14.</b>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</p> <p><b>15.</b>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</p> <p><b>16.</b>本簡章經<u>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</u>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</p>
--	---

**【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
報名表**

項目：□排球 □跆拳道 □武術

編號：

姓名	特殊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<p style="margin-top: 10px;">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10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【照片黏貼處】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10px;">照片1式2張，1張實貼、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</p>
出生年月日	年   月   日		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考生手機 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
## ※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2. 請攜帶：
  -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  -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  -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  -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
  -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
  - (6)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）。
  - (7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（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。
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
-------	--	-------	--

**【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**

**准考證**

<b>請實貼</b>  <b>2吋</b>  <b>照片</b>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准考證號碼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</td> </tr> <tr> <td>姓 名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身分證字號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甄選測驗種類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測驗報到時間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           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            上午9時         </td> </tr> </table>	准考證號碼		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甄選測驗種類		測驗報到時間	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9時
	准考證號碼										
	姓 名										
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	甄選測驗種類										
測驗報到時間	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9時										

#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

簽章2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【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

簽章2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報考【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115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

簽章2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

(手機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## 【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辦理。
  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
  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  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- 

## 【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<b>115年7月9日上午09時至12時</b>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5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## 【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

## 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年 5 月 日	

附件7

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學校全銜)					
學生簽章：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					
簽章2：					
日	日期：115年7月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學校全銜)					
學生簽章：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					
簽章2：					
日	日期：115年7月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由考生或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## 【學校全銜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